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海學生字第 0940000094 號發佈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011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分，依其言行以及平日服務、守法之精神、學習與生活等情形考核。本校教職員得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一週前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列舉事實簽請獎懲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全學期末受懲處者，基本分數加至八十五分。

學期操行成績應併該學期學生獎懲事項加減分數計算總分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其等第分為五等。

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
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
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
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
五、不滿六十分者列丁等為不及格，凡列丁等之學生，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。

六、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，以九十五分計算。

第五條 學生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功一次加三分，大功一次加九分。

二、申誡一次扣一分，記過一次扣三分，大過一次扣九分。

第六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，在察看期間，操行成績一律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七條 學生畢業操行成績，依其在校期間各學期操行成績總分平均計算。

第八條 學生之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依據、按照本校學生獎懲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